

明史論叢之五

明代土司制度

學書局印行

明史論叢之五

明代土司制度

學
生
書
局
印
行

明史論叢

包遵彭主編

⑤ 明代土司制度

著者：余 貽 澤 等

出版者：臺灣學生書局

代表人：劉 國 瑞

發行者：臺灣學生書局

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五〇號

郵政劃撥帳戶二四六六號

定價 精裝新台幣七〇元

平裝新台幣五〇元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初版

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八八四號

版權所有 · 翻印必究

目錄

導論·····	包遵彭·····	一
明代之土司制度·····	余貽澤·····	五
明代在中南半島所置十宣慰司·····	凌純聲·····	一七
明代土司制度設施與西南開發·····	黃開華·····	二七

導論

包遵彭

西南邊遠地區之部落，種類殊多，歷代以來，自相君長，到戰國時莊驕王滇，秦開五尺道置吏，沿及漢武，置都尉縣屬，仍令自保，論者認為，這可能是土官土吏之肇始。漢通西南夷，唐設羈縻州，自湖廣而四川、而雲南、而貴州、而廣西，盤踞數千里，中朝就其酋豪，授以官秩，彼則假中朝之名號，以統攝其部屬。到明代，踵元故事，分別置司、府、州、縣，額以賦役，聽我驅調，西南夷來歸者，即用原官安置。其土官銜號有宣慰司、宣撫司、安撫司及長官司。悉以土酋爲之，故名土司。但府州縣之名，亦往往有之，參錯其間。在初期，中樞政治安定，故土司「襲替必奉朝命，雖在萬里外，皆赴朝受職。」稍後國勢衰微，於是在「天順末許土官微呈勘奏，則威柄漸弛。成化中，令納粟備振，則規取日陋。孝宗雖發憤釐革，而因循未改。」直到嘉靖九年（西元一五三〇）始規復舊制。以府、州、縣等土官隸吏部驗封司，由布政司領之；以宣慰、招待等土官，隸兵部武選司。由都指揮領之。雖說文武相維，比於中土。究與內地郡縣有別。四庫全書總目明史提要，曾就其特點作一闡釋，說：「至於土司，

古所謂羈縻州也。不內不外，聲隙易萌。大多建置於元，而滋蔓於明。控馭之道，與牧民殊；與禦敵國又殊，故自爲一類焉。」

考明史在體例上創新之作，在紀則分英宗爲前後兩紀。在志則有歷志之增圖，藝文志之斷代。在表則有七卿。在傳則有閹黨、流賊、土司等。土司尤關一代國勢之興衰。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說：「土司叛服不常，既不可列於外國，又不可側於列傳。故皆別而出之，石砮秦良玉以婦人而列武臣之傳，嘉其義切勤王，不以尋常土司例之也」。

然而，土司究有一定之制度，至明代，其制度乃完全成立。以前余貽澤曾撰「明代之土司制度」一文，對土司制度之起源，土司之等級與俸給，土司之承襲、徵調，明朝之撫剿策略，暨改土歸流等設施，都有概略的討論。於增進土司制度之瞭解，功不可沒。惜參考書籍過少，甚至於引論明史土司傳時，對明史地理志與之牴牾處，亦未能有所論證。更遑論參考實錄，以訂證傳、志之記載。近年我國學人，對斯學有貢獻者，首推「明代在中南半島所置十宣慰司」一文。凌純聲博士參酌中外載籍，條分縷析，折衷至當，其餘能綜貫一代史事之全局者，則爲黃開華先生之「明代土司制度設施與西南開發」一文，是篇引證博洽，用力至深。其於土司增革、制度變化、轄區調整、朝儀貢物、爭襲仇殺，以及叛亂征討等事，則據實錄，實錄之不精覈者，則參考談遷之國權。於私家著述中，除明史記事本末，天下郡國利病書、蠻司合誌等外，兼採近人實地考察報告，聚官私之記載，核新舊之見聞。尤能闡發隱微，指出我國力南移之趨勢。

錢賓四先生於其國史大綱中曾說：「明代西南諸省之開發，以及南海殖民之激進，尤爲中國國力南

移之顯徵，而爲近世中國開新基運。」又說：「斯二者皆爲明代南方繁榮之要徵。西南開發之尤顯見者，則爲湖廣、四川、雲南、貴州、廣西諸行省土司之設置。西南諸疆，雖早隸國土，然川、滇、湖、湘、嶺嶠之間。盤踞數千里，苗蠻蠻之屬，種類殊別，自相君長。秦漢以來，雖設郡縣，仍令自保。歷代相沿。（宋謂之羈縻州）至於明世，踵元故事，爲設土官土吏，而視元益恢廓。分別司、郡、州、縣，額以賦役，聽我驅調。漸次規置，爲宣慰司者十一，爲招討司者一，爲宣撫司者十，爲安撫司者十九，爲長官司者百七十有三。此爲明代開發西南一大事。蓋亦隨諸地經濟民戶之自然展擴而俱起。（其間如播州、蘭州水西、麓川，皆動大軍數十萬，殫天下力而後剷平。）下及清代，漸次改土歸流，而近世中國開發西南之大業，遂告完成。」黃開華先生之作，卽是爲此說立一堅實之論證與闡發。

明代土司制度

四

明代之土司制度

余貽澤

我國西南邊境，小民族甚多，其中以苗，獠，裸等爲最大。漢人歷來視爲化外蠻夷，不屑以中原禮制政俗統治，乃有所謂土司土官者管轄之。此種土司制度，自唐宋以下，以元朝爲初期，至明季，其制度乃完全成立。清朝循明政，沿其體制，流傳至今。近來國人研究邊境問題者日夥，常見有土司研究之文章。作者亦願意致力邊境問題者，深覺土司制度在西南一帶小民族政治中之重要，更覺明季爲土司制度之完成期，故將研究所得，草成此文，願海內碩學不吝指教。

(一) 土司制度之起原

西南徼外各地，向稱化外，漢唐以前，各民族皆有其君長統轄；夜郎，南詔皆其中之著名者。唐時雖稱藩屬，然仍儼然一國，各不相犯。宋僅置羈縻州；至元代，乃有宣慰，宣撫等司之設，仍令其自保。此卽土司土官之所始。至明，「踵元故事，大爲恢拓，分別司郡州縣，額以賦役，聽我驅調，而法始備矣」。(見明史列傳第一九八)所以明季之土司制度，乃因緣宋元而更治以法規，乃完成爲一制度焉。

但明太祖何以欲保存此種制度乎？蓋亦僅在「其道（論置土司之道）在於羈縻，彼（蠻族也）大姓相擅，世積威約，而必假我爵祿，寵之名號，乃易爲統攝，故奔走惟命」（見明史列傳一九八）。于此，可見土司制度之存在乃君主與土酋彼此互相利用之結果。原來蠻族中，仍保持其原始政治社會，酋長制度。當時有幾家大姓，世代相傳，統治其地，如田州岑氏，龍州趙氏，播州楊氏，貴州安氏及雲南之蒙氏，段氏，高氏等，都有千餘年或數百年統治其各個部落之勢力與歷史。元代得天下，各給以相當土司的職分，使治其地。太祖登位，彼等既肯歸順，在朝廷不過給以官職，而得藩屬其國，邊地相安，在酋長仍不失其爲本地統治者，反得中央之官職，又何樂而不爲？此種彼此互相利用的心理，在太祖一段話中更說得明白：

貴州田仁智入朝，帝諭之曰，「天下守土之臣皆朝廷命吏，人民皆朝廷赤子，汝歸善撫之，使各安其生，則汝可長享富貴矣！」（見明史卷三百十六）

除了此種彼此利用之心理外，再有一種政策，也是保存土司制度的原動力；那就是所謂以蠻攻蠻法。當洪武二年，慶遠府八番溪峒歸順時，各廷臣言：「宜如宋元制錄用（其酋長）以統其民，則蠻情易服，守兵可減」（明史卷三百十七）。此乃明明表示以蠻酋統治其民，可以減少守兵的心理。後來在正統四年，南丹土官莫禎奏請使宜山等縣所治之土民受其統治；帝曰，「以蠻攻蠻，古有成說，……彼果能效力，朝廷豈惜一官？」（見明史卷三百十七）朝廷既有開疆闢土的心思，又怕蠻民不順服，常常引起戰爭；今有酋長能聽朝廷的命令，又能管轄其衆，真是「豈惜一官」？這也是土司制度得以存在的一個大原因。

中國的政治家，向來不願勞民傷財，總以順民情爲中心。不願勞民傷財，換一句話說，即是不願有新的改革；順民情，即不願對民衆習俗有所違反。他們對中原人民，尙持此無爲消極之治，何況於化外蠻民？自然最好仍其土酋統轄一切，故其對土司土官之希望，亦不甚大，若能「世亂則保境，世治則修職貢」，已算是良土吏了。

(二) 土司之等級與俸給

明初凡土官之來歸順者各仍以原官（即元朝所授與之官）授之。其中凡有文職者，如知州，州同之類，隸吏部；武職如宣慰，宣撫等，隸兵部。洪武三十年，乃改全屬兵部。其等級如下：

- 一，宣慰司 宣慰使一（從三品） 同知一（正四品） 宣慰副使一（從四品） 僉事一（正五品）
- 二，宣撫司 宣撫使一（從四品） 同知一（正五品） 宣撫副使一（從五品） 僉事一（正六品）
- 三，安撫司 安撫使一（從五品） 同知一（正六品） 安撫副使一（從六品） 僉事一（正七品）
- 四，招討司 招討使一（從五品） 副招討使一（正六品）
- 五，長官司 長官一（從六品） 副長官一
- 六，千夫長 副千夫長（按上列品級，大明會典與明史不盡同，本文根據大明會典）

此外另有蠻夷官司，苗民官等職，計明季所封宣慰使司十一，宣撫使司九，安撫使司二十，招討使司一，長官司一百七十三（見吾學編，皇明百官表），其中宣慰及宣撫，以雲南較多，而貴州全省，幾盡爲長官司。文職在軍民府下有土知州，土知府，土通判，土州同，土縣丞等（此等品職不詳明史），至嘉靖九年，仍復舊制，以府州縣等官隸吏部，由布政司領之；宣慰，招討等官隸武選司，以都指揮領之。於是文武相雜，比於中土。

至於設官，亦無一定標準；大半凡威力之所不能及者，如雲南檄外車里，老撾，八百等處或因其土地廣大，或因其勢力強盛，多授以高職。凡威力所能及，如貴州，廣西等處，或常加征討，或分封其地，所授官職較低。千夫百夫爲明兵制之一，而長官司與蠻夷官司之分，以四百戶爲準，四百戶以上者設長官司，四百戶以下者設蠻夷司。

四川，甘肅邊外之番夷，於歸順後所授之官職，有都指揮使司三，指揮使司三百三十五，宣慰使司三，招討使司六，萬府戶四，千戶所四十一，是其品職又與西南一帶不同。因授官多循元例，元時信喇嘛番僧，故西番土官所受之職較西南所受者品職較高。

土官之俸給，皆以米支給，無納俸銀之規定，其每月支米如下：

宣慰使	月二十六石	宣慰同知	月二十四石	宣慰副使	月二十一石
宣撫使	月二十一石	宣撫同知	月一十六石	宣撫副使	月一十四石
安撫使	月一十四石	安撫同知	月一十石	安撫副使	月八石
千夫長	月十六石	副千夫長	月十四石	長官	月十石
副長官	八石	(見大明會典卷二十九)			

(三) 土司之承襲

明代土司，常因承襲問題鬧成絕大的爭亂，閱明史土司列傳即可知之。蓋土司常有多妻，嫡庶之爭，爲其亂源，又兼婦女可得承襲，爲禍更大。明季官吏多於事前不加節制，及土司爭襲亂成之後，又常不顧法律，亂加征剿，養成土司目無法紀之風，加以流官常受土司賄錢，幫同造亂，所以有明一代，

土司制度最爲紊亂。明初凡土官一切承襲事宜均歸吏部。洪武三十年，改爲領土兵者，如宣慰宣撫等之承襲，屬兵部；府州縣巡檢等土官，則仍屬吏部。至正統元年，乃規定土官土司在任時，先應將應襲子姪姓名，報告上司，當其死後，即照所報告之姓名令其承襲。但這個規定不詳細，常常引起上司（如軍民府布政司）與部（兵部吏部）對於承襲人之糾紛。所以又在正德六年，規定：「預取應襲兒男姓名，造冊四本，都（察院）布（政司）按（察司）三司各存一本，一本年終送本部（吏部），以憑查考；以後每三年一次造繳」（見大明會典卷八）。後來又在天順二年，規定：凡土官承襲，「土官病故，該管衙門委堂上官體勘應襲之人，取具結狀宗圖，連人保送赴部，奏請定奪」（見同上）。這是於預先規定承襲人之外，更在其承襲時查勘清楚，取具隣居者之結狀，以防弊端，立法不可謂不善。但宗支圖本常爲蠻人所忽略，而蠻人之宗支圖本又最複雜，所以此種規定雖爲詳善，而承襲之亂仍不能制止。如：

四川茫部土官隴慰死，其子隴壽與隴政支祿爭立，互相仇殺不已。後來改設流官，其夷目叛，爲謀隴勝承襲，轉戰經年，卒復設土官。（詳見毛奇齡著蠻司合誌卷五）

土司之妻妾甚多，嫡庶之爭幾成爲每次土司承襲之必有亂因。若朝廷官吏能秉公判斷，當然可減少這種爭端，無奈官吏自己不能依法而行，常旁觀其爭鬭，誰得勝，或誰勢大，即令誰承襲，如此則土司承襲的爭端自然日多一日。又如天啓中轟動一時的奢安之亂，其起因也是由於承襲的。

永寧宣撫使俞效忠，娶妻世統無子，及娶妾世續生二子。忠死，朝廷以世續襲宣撫，乃引起世統及其弟沙卜不服，起兵攻世續（洪武廿七年令土官無子，許弟襲。三十年，土官無子弟，而婿爲夷民信服，令婿襲，或許其妻襲，見大明會典一〇六）。朝廷又分其地爲二，以世續子另襲。世統遣人毒死世續子，朝廷又命世續

製，兩相爭殺不已。（見蠻司合誌卷七）

這是朝廷不能主持正理，不依法所造成的爭端。像此類的事例很多，又如：

四川播州楊輝傑，欲以其位由庶子愛承襲，乃假稱苗亂，命長子友得功，授為安撫職，使庶子愛襲己職。於是長子友與次子愛之子孫，遂世世相仇殺不已。（見蠻司合誌卷四）

土官除了承襲以外，亦有由推薦者，如南安州州判官李保（見明史三百十三），即順民情也。另有一種借職之例，如車里宣慰刁更孟死，子幼，其叔父刁怕漢請暫典州事，俟其子長，還之，謂之「借職」（見蠻司合誌卷七）。此外土官由婦女任者甚多，其中著名者，如明初普定女總管適爾，水西宣慰劉賸珠，及奢香；正德中之普安適擦，明末石砭宣撫秦良玉等。

（四）土司之徵調

土司在名義上是朝廷的官，其實他對於朝廷的責任甚小，其最要的莫如朝貢，或三年一次，或五年一次不等；或貢馬，或貢金銀，或貢土產，亦無一定。他們來朝貢，都有給賞，按其品級分別高下；若到京過期，減半給賞；有時亦有罰懲者。此等事，不過是中原歷來所定的禮制，彼此均無大害大利，而土司之最大義務，乃為應朝廷之徵發，土司時常受命領帶土兵，或剿賊，或撫匪。土司有時亦甚願應徵，因此可以陞官，只苦了一般土兵而已。明時沿海一帶，倭寇為患，亦有調土兵往剿者，如：

弘治三十三年「詔調宣慰彭蓋臣，帥部三千人，赴蘇松征倭。明年遇倭於石塘灣，大戰，敗之。賊北走平望，諸軍尾之於王江涇，大破之，錄功以保靖（彭蓋臣）為首」。（見明史卷三百十）

至於調土兵攻蠻苗的例子甚多，如：

都勻苗王阿向反，「令土官安萬鎔……攀崖援木以上，……開國門，遂斬阿向及賊黨十餘人，凱口盡平」。（見蠻司合誌卷三）

就是王陽明平八寨斷簾峽時也調用不少土兵，有

「宣慰彭明輔，分布官男彭宗舜，頭目彭明弼，領土兵一千六百名，……隨同頭目向永壽，領土兵一千二百名，……頭目彭志明，領土兵六百名，彭九皋領土兵六百名，彭輔領土兵六百名，賈英領土兵六百名。」（見陽明全書卷十五）

不過，徵調土兵，遺害甚大，此點王陽明於嘉靖七年二月上疏中說得最詳細：

「每一調發，旗牌之官十餘往反，而彼猶驚然不出，反挾此以肆其貪求，縱其吞噬。我方有賴於彼，縱之而不敢問，彼亦知我之不能彼禁也，益放誕而無所忌。岑猛之僭妄，亦由此等積漸成之。」（見陽明全書卷十四）

明代有多少次的土司叛亂，都是由這種「積漸成之」而來。因為官軍剿匪，常藉土兵，一方面養成了土司藉此自重的心理，再者使他們漸漸輕視官軍。又官軍常常徵調，有故意造成蠻亂以免調徵者，如「宣德初，大征安南，常調松潘軍，而衆皆憚行。千戶錢宏奸黠，計維蠻亂可免調，乃與其黨尙清入番寨捕番，番大恚，番長阿用等號衆出掠，殺指揮陳傑，……」遂成亂。（見蠻司合誌卷四）

這種徵調土兵的權能，在湖廣四川貴州廣西一帶，是漫無限制，帶兵官視其需要，即可移文徵調。不過在雲南一帶的土司想要徵調，却受相當限制。在永樂二年，賜給木邦，八百大甸，緬甸，車里，老撾，干崖，大候，里馬，茶馬，潞江，孟良，孟定，灣甸，鎮康等土司信符勘合，金字紅牌，凡有徵調

及當辦諸事，須憑信符乃行。「如越次及比字號不同，或有信符而無批文，有批文而無信符者，即是詐偽，許擒之赴京，治以死罪」（見大明會典卷一〇二）。實際上，明朝徵調此等地方的土兵，次數甚少，而此等土司又只在名義上歸順，自己常常彼此攻爭不已，安南，緬甸後來最爲強大，吞併了不少附近的土司。

（五）明朝之撫剿策略

中國歷代，對於所謂化外蠻民，向來持二種政策，若其聽撫，則置以官位，僅爲羈縻，不聽撫，則力剿之；此乃所謂「德以綏遠，威以攝服」也。明季對於西南夷民亦不外此二策，但細考明廷之對土司土民，則撫之而遷在太寬，剿之而過在太嚴，均不得其宜。所以明季土司常常有叛亂發生。爲什麼說明朝對土司撫之則失太寬呢？例如：

宣德八年八月，摩沙勒寨萬夫長刁覽及弟刁眷，糾蠻兵侵占馬龍他郎向長官司衙門，殺掠人民，請討。帝命遣人撫諭，但得刁覽毋擾平民。正統二年，沐晟奏刁覽不服招撫，請剿捕。帝以蠻衆仇殺，乃其本性，可仍撫諭之。（見明史卷三百十四）

無論「蠻衆仇殺，乃其本性」，而既經歸順，朝廷即當依法照辦。若但求毋擾平民，則可仍其仇殺，豈不失之太寬？所謂撫策，在官吏只求了事，而在土司則益以驕縱，故明季土司傳中，仇殺之事最多。當時官制，各省之巡撫指揮使，爲各省土司之直接上司，負責實際撫夷責任者。但這般巡撫等，常因循誤事，一旦土司亂作又措手無策，盡失撫諭之道：

書案之疏：「先烏撒衛指揮管良相親事有變，與巡撫李標曰，『書安久居苗，身反安必繼之。烏撒

城孤，與水西（舊姓之封地）相犄，良相隻身無子，當以死報國，明廷奈何圖長策，保障此一方民乎？」樸咨嗟而泣，良相亦泣」。（見靈司合誌卷三）

堂堂一位封疆大吏，竟尋不出保民的方法，只能咨嗟而泣，於此可見土司的勢力之大，又可知守土者之昏庸。王陽明在嘉靖六年，曾上疏痛論撫策之失敗：

「兩廣軍門，專為諸猺獠及諸流賊而設，朝廷付之軍馬錢糧，事權亦已不為不專；且重使振其軍威，自足以制服諸蠻。然而因循怠弛，軍政日壞，上無可任之將，下無可用之兵，一有警急，必須依調土官狼兵，……故此輩得以憑恃兵力，日增其桀。今夫父兄之於子弟，苟役使頻勞，亦且不能無倦，況此輩夷獠之性，歲歲調發，奔走道途，不得顧其家室，其能以無倦且怨乎？及事之平，則又功歸於上，而彼無所與，兼有不才有司，因而需索引誘，與之為姦，其能以無慢且怨乎？」（見

陽明全書卷十四）

王守仁上此疏時，正是受命討田州獠叛時，他所說的可以認為田州獠叛之因。成化年間，余子俊上疏，議處四川土官事宜，說明撫剿之道，謂「擇其豪酋，授以安撫長官，俾各管束所屬」則為撫策，而「各立關堡，積蓄糧儲，屯駐軍馬，有總兵參將之官，以揭其官；有提督巡守之職，以張其目」，是為剿策。然觀上面王守仁之言，則知此種撫剿策之失敗了。

為什麼說剿則失之太嚴呢？明朝對土司，平時既不糾正其是非，及至亂時剿伐，則又好多殺生，使土民懷着總是一死挺而走險之念。原來明代軍功以多得首級為陞遷：

「宣德九年，定南方殺蠻賊例，凡斬首三顆以上及斬獲首賊者，俱陞一級。……」